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不超过5亿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保本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张秋菊、罗正英、王贺武

2023年7月31日